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赣南果业

# 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冶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注：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受让事项获批，则改革后法人股将变为85,339,40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3.87%，国家股19,632,181股将变成社会公众股，社会公众股共计有46,547,86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8.07%。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对价确定原则

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是以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对价安排为前提，对价的支付必须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假设：对价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R股；流通股的股成本为P；改革完成后的均衡股价为Q。为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R至少满足：P≤Q×(1+R)。

2、对价水平的确定

(1) 流通股持股成本P  
取截至2006年6月26日前250个交易日赣南果业流通股加权平均交易价格5.1元/股来计算流通股持股成本P。

(2) 股改后均衡股价Q

若以截止2006年6月26日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在美国上市的电子及计算机行业上市公司中市值最高的且与公司经营业务相近的代表性公司最近12个月的平均市盈率来作为本行业的平均市盈率，即平均16.9倍。作为股改后上市公司股价参考的合理市盈率。基于赣南果业基本面的分析，预计股分置改完成后赣南果业的合理市盈率水平为16.9倍。

按照上市公司2006年每股收益0.288元，则股改后均衡股价的均衡价格为4.53元。

3、对价安排比例

根据：P≤Q×(1+R)，则5.1≤4.53×(1+R)，R=0.13，即赣南果业非流通股股东向每10流通股至少应支付1.3股的理论对价。

根据理论对价分析，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理论对价对应的R至少为1.3股，现有的对价安排对应的R值为2.2股，理论对价水平高出69.23%，因此，赣南果业此次股改方案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4、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认为：本方案对价水平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充分保护了改革前后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做出的一个合理的安排。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非流通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支付对价水平，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2股，高于理论送股比例，因此流通股股东利益得到了保护。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 承诺事项

1、非流通股股东均作出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得到批准和完成后，本公司将同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及时对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提出动议，并支付对价。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过程中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

3、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得到批准和完成后，本公司将同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及时对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提出动议，并支付对价。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江西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过程中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当承担的义务。”

(二) 非流通股股东的能力及相关安排的分析

承诺人持有的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争议的情形，并保证在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不进行次质押、冻结或质押担保的行为。

所有上述承诺非流通股股东在综合考虑自身的财务状况、流通股股东利益、赣南果业未来发展前景、股改投资价值的基础上做出的，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

在实施对价安排后，承诺人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持有的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本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三) 承诺事项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所做承诺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如未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承诺义务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若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有权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

承诺人将严格执行在股改非流通股股东中做出的承诺，并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非流通股股东声明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股改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改分置改革消除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股改价值取向趋于一致。本次股改分置完成后，非流通股的价值实现不再依账面价值，而是市场价值，强化了市场对公司的约束机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董廷杰、廖泽洪、张武祥针对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股改合法权利的维护、公司长远发展的影响等事宜出具其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次股改分置改革将彻底解决公司股权分置问题，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所持股份的股份流通性，同时也为将来公司运用现代金融工具创造了条件，有利于公司进行包括资本运作、兼并收购等资本运作方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并代表赣南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部分授权，请具体注明）。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G开滦 公告编号：临2006-011

##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6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2:30在河北省唐山开滦分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世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逐项表决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各庄矿业分公司选煤厂技改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97-8117002  
传 真：0797-8117152  
电子邮箱：gnyazq@163.com  
证券交易网站：www.sse.org.cn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股东同意，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即：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改支付的2.2股，对价股份总数为2,184万股。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2、对价安排执行的程序  
本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进行。若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的对价股的数量，数量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式处理。

3、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二、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三、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四、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五、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六、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七、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八、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九、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十、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十一、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十二、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十三、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十四、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十五、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十六、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十七、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十八、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十九、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二十、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二十一、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二十二、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二十三、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二十四、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二十五、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二十六、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二十七、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二十八、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二十九、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三十、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三十一、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三十二、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三十三、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三十四、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三十五、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三十六、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三十七、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三十八、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三十九、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四十、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四十一、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四十二、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四十三、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四十四、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四十五、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四十六、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四十七、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四十八、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四十九、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五十、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五十一、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五十二、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五十三、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五十四、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五十五、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五十六、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五十七、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五十八、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时间表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G开滦 公告编号：临2006-010

##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6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9:30在北京开滦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庆贵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各庄矿业分公司选煤厂技改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0万吨/年焦化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主体并增加投资10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议案》

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卡)和公司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

2.登记时间：2006年7月25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30

3.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6号开滦公司证券部。

4.会议议案：  
侯树忠(董事会秘书) 张庆贵(证券事务代表)

5.联系方式：(0315)2812013 (0315)3026971  
传 真：(0315)3026957

(六)其他事项：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1.王世友先生简历  
2.张庆贵先生、梅海斌先生简历

3.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世友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性意见

4.异地股东发送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

5.授权委托书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8日

附件1：  
王世友先生简历

王世友先生，男，46岁，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6年10月至今，在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工作，先后任材料贸易部副部长、冶金物资部总经理。现兼任宝钢国际总经理。

附件2：  
张庆贵先生、梅海斌先生简历

张庆贵先生，男，56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以来任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各庄矿业分公司党委书记。

梅海斌先生，男，43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3年6月任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03年4月至今任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各庄矿业分公司总工程师。

附件3：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资料的详细核查，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项发表独立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意见  
1.同意关于王世友调整独立董事事项

2.对于公司董事会提名侯树忠先生和王世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经核查，我们认为王世友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任独立董事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同意上市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名王世友先生担任独立董事。

二、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意见  
1.经核查，公司所提供的实际工作上需要调整董事王世友先生任职资格的情况属实，不存在与《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况；  
2.经核查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张庆贵先生、梅海斌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等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王世友先生的解聘及对张庆贵先生和梅海斌先生的聘任没有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解聘、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同意王世友调整独立董事事项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性意见  
经核查，根据煤炭生产和大宗商品市场化的实际情况，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庄矿业分公司选煤厂技术改造项目的原拟设计中国中冶选煤车间改造、外来煤装车系统改造和增建精煤装车工程三个子项目的建设，为满足市场需求，将各庄矿业分公司全部股东利益，充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同意公司取消上述三个子项目的建设，将节余的3,077,923万元(未经审计)投资于另募募集资金项目—昌黎矿业分公司综合技术改造项目中，用于增加购置一套原煤原煤处理设备，以满足煤炭生产和大宗物资市场化的实际情况，将节余的3,077,923万元(未经审计)投资于另募募集资金项目—昌黎